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3-7

债券代码：127029

债券简称：中钢转债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相关制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钢国际”）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95）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96）。

根据国资委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激励计划部分内容及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特别提示</p> <p>.....</p> <p>4. ....预留授予 13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约占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 10.74%，用于优秀人才的吸引与激励，主要为面向新增的高管团队成员等，该部分预留期权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由董事会审议明确授予对象。</p> <p>.....</p> <p>8. 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90 人（不含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等骨干人员；预留激励对象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参考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p> <p>.....</p> <p>10.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业绩条件为：</p> <p>.....</p> <p><b>注 1：上表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指标计算时应剔除对应考核期内因实施激励计划所摊销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影响；</b></p> <p><b>注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行为，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b></p>	<p>特别提示</p> <p>.....</p> <p>4. ....预留授予 13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约占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 10.74%。<b>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b></p> <p>.....</p> <p>8. 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90 人（不含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等骨干人员；预留激励对象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参考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b>不重复授予本期计划已获授的激励对象。</b></p> <p>.....</p> <p>10.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业绩条件为：</p> <p>.....</p> <p><b>注：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行为，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b></p>
2	<p>第四章</p> <p>二、激励对象的范围</p> <p>.....</p> <p>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期权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期权失效。所有参加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者，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p> <p>.....</p> <p>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担任职务。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p>	<p>第四章</p> <p>二、激励对象的范围</p> <p>.....</p> <p><b>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b>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期权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期权失效。所有参加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者，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p> <p>.....</p>

		<p>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担任职务。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b>不重复授予本期计划已获授的激励对象。</b></p>
<p>3</p>	<p>第八章 .....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 <b>注 1：上表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指标计算时应剔除对应考核期内因实施激励计划所摊销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影响；</b> 注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行为，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应剔除该收购行为对对标企业净利润等产生的影响。 .....</p>	<p>第八章 .....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 注：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行为，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 <b>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监管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b>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同行业对标企业样本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b>并报国资主管单位备案。</b>若上述对标企业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应剔除该收购行为对对标企业净利润等产生的影响。 ..... <b>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b> 本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三个指标，分别从企业持续成长能力、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企业运营质量等三个维度综合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行权条件的确定是基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未来竞争环境综合考量</p>

	<p>的，指标设定合理、科学且极具挑战。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2023年、2024年、2025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p> <p>综上，公司和个人考核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期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p>
--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做同步修订。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p> <p>（一）股票期权的授予业绩条件： .....</p> <p>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制定《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做相应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p> <p>（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p> <p><b>注 1：上表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指标计算时应剔除对应考核期内因实施激励计划所摊销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影响；</b></p> <p>注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行为，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p> <p>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p>	<p>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p> <p>（一）股票期权的授予业绩条件： .....</p> <p>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制定《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做相应的规定。<b>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b></p> <p>（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p> <p>注：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行为，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p> <p>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b>并报国资主管单位备案。</b></p>

	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 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获授或股票期权行权的前一 会计年度。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公司层面的授予业绩考核年度为 <b>2021年,行权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年、 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激励对象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与公司层面保 持一致。</b>

除上述修改外,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相关制度文件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以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前述文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